

河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

冀事登书销准字[2024]第12号

河北经济日报社印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的注销登记申请,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注销登记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,你单位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和单位印章废止并由我局收缴。

(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)

2024年12月13日

